罪犯方灿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0号

罪犯方灿荣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9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闽062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灿荣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方灿荣伙同他人于2020年2月初至6月17日，在云霄利用赌博网络平台及微信群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方灿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620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灿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灿荣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